

国际法学院协会章程

导言

本章程各签字方，

承认世界各法律体系之间日益融合；

将致力于以下工作

- 通过向不同的社会和文化学习，促进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不断进步；
- 平等地、无歧视地获取和提供法学教育；
- 为互利的目的进行思想和信息的交流；

在此成立国际法学院协会，以帮助其成员和后代对应迅速发展世界所带来的挑战。

第一条 任务

协会的任务是：

- (a) 培养对世界上多种多样、发展变化的法律体系和文化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为正义和世界和平做贡献；
- (b) 通过法学教育，在社会发展中提高和加强法律的作用；
- (c) 成为探讨不同法学教育理念的公开、独立的论坛；
- (d) 为全球法学院和法学教育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 (e) 为更好地培养律师做贡献，因为律师将越来越多地进行跨国或全球法律业务，以及执业律师之外的业务，包括政府，非政府，学术和公司等法律业务；
- (f) 分享法学教育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第二条 活动

为推动协会的任务，在情况需要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将开展以下活动：

- (a) 协助教育学生多种法律体系和文化的知识； -
- (b) 通过鼓励国际学术交流以及教员和学生的交流，为毕业生从事跨国业务做准备；
- (c) 成为一个为有关法律和法学教育，法学院，课程以及教学方面的不同观点提供信息交流的场所；
- (d) 鼓励在法律和法学教育，法学院，课程和教学方面进行跨文化和跨学科的研究；
- (e) 与相关单位合作，针对有关国际和跨国的律师业务、比较课程以及教学方法，制定指导方针和提供最佳建议，使法学教育适应变化的社会需要；
- (f) 出版关于全球法学教育的学术刊物，时事通讯和其他相关资料；
- (g) 针对法学教育者普遍感兴趣的课题组织国际会议；
- (h) 为同一领域的法学教师提供交流机会，使其对本领域的课程和教学发展提出建议；
- (i) 帮助财政不宽裕的法学院增加其教学和研究资源；
- (j) 寻求资金支持，以便推动协会的任务和活动的开展；
- (k) 建立和维护一个网站，以方便资料的发布和信息的交流；
- (l) 其他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活动。

第三条 成员资格

3.1 协会包括有投票权和无投票权的成员。

以下类型的教育机构有资格成为有投票权的成员：

- (a) 能够提供法学学位的法学院、科、系，并且该学位在准予从事法律职业时能够获得承认；

- (b) 某些国家的法学教育机构， 这些国家获准从事法律职业的条件是法学教育不低于三年， 而不需要法学学位，
- (c) 在上述两点中未包括的教育机构， 但其提供法学硕士或博士学位；
- (d) 那些对为期至少一学年的课程提供随后资助的教育机构， 该课程是继续接受更加深入的法学教育项目以便获得职业资格的一个必要条件；
- (e) 成员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教育机构， 需要向委员会证明该机构提供的教育项目在质量和范围上， 可与上述(a)， (b)， (c)， 或(d)中合格的机构相比。 .

3.3 以下有资格成为无投票权成员：

- (a) 法学院或法学教师协会；
- (b) 法学教师个人；
- (c) 其他个人或机构， 能够向成员委员会证明其在法学教育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第四条 成员资格要求

协会每个成员必须：

- (a) 遵守协会的原则和力行协会的任务；
- (b) 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数额， 向协会支付年费；
- (c) 符合会员大会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会费

5.1 协会的所有成员均应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数额交纳年费。有投票权成员的年费部分基于其支付能力。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有投票权成员的年费分三个级别：

- (a) 最低级别年费， 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名单 上的国家的成员交纳；
- (b) 中级年费， 属于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上的国家的成员交纳；
- (c) 最高级别年费， 其他国家的所有法学院交纳。

5.2 任何成员如能向财务委员会证明其无力按照指定级别交纳年费， 可以被许可按照低一级别交纳。

5.3 无投票权成员的年费数额将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而决定。

第六条

会员大会

- 6.1 每个有投票权的成员在会员大会中有一票。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 6.2 会员大会预计每年召开一次。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会议可以亲自参加或者电子方式进行。每四年至少有一次会议需要亲自参加。
- 6.3 不论一个国家有投票权的成员的数量是多少，任何一个国家在会员大会中的票数不得超过总票数的 10%。所有的有投票权的会员机构都可以投票，但必须保证来自该国的票数不得超过总票数 10% 的权重。在受票额限制的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有投票权的会员数量超过 100 个时，则适用 25% 的限额。
- 6.4 投票应通过邮件或电子方式。在亲自参加会员大会的年份中，与会的代表可以在会上亲自投票。未参加会议的有投票权成员可以通过一个与会的有投票权的成员代理投票。该代理人必须经缺席的有投票权的成员在开会之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财务主管指定。
- 6.5 有投票权成员的院长或合适的官员必须在选举前三十天，向秘书长/财务主管提供该成员授权的选举代表的名字。
- 6.6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在成立大会上，临时理事会不超过六名成员可以被推选继续一年任期，不超过六名成员可以继续任期两年。六名新成员将被推选任满三年。

第七条

理事会

- 7.1 会员大会将选举十八名理事会成员。理事会通常包括十九人（包括由理事会选举的秘书长/财务主管），其中四名为协会官员。理事会官员的选举应遵守第 8.2 条的规定。如果所选举的官员目前不是理事会成员，则可以增加理事会人数以便允许该获选官员加入理事会。
- 7.2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理事会有权代表本协会，从事与本协会有关的所有必要的、适当的工作。
- 7.3 理事会有权在会员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管理本协会事务；

- 7.4各成员应特别关注平等性和多样性的要求,特别是理事会及其官员的性别、种族、地理位置和法系的组成状况。在任何情况下,理事会中的每一个国家的非官员成员不得超过一名。除了秘书长/财务主管外,各个官员必须来自不同的国家。
- 7.5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理事会的非官员成员由有投票权的会员选举产生。
- 7.6理事会的非官员成员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两届。
- 7.7每年将选举五至六名理事会的非官员成员。理事会成员任期交错,以便每年新选举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
- 7.8理事会有权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理事会的投票可以通过电子、信件或亲自参加会议的方式进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
- 7.9理事会做出的政策性决定应由会员大会审查。根据第8.2条进行的官员选举不必经会员大会审查。

第8条 官员

- 8.1 协会的官员有主席、副主席/当选主席,前任主席和秘书长/财务主管。
- 8.2 协会的官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任期三年。副主席/当选主席任期三年,并且可作为主席继续任期三年,作为前任主席任期三年。秘书长/财务主管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9条 官员辞职、不适合继续担任职务或死亡

如果主席辞职、不适合继续担任该职务或死亡,副主席/当选主席应立即继任主席职务,任期为剩余的任期和其自身的全部任期。如果副主席/当选主席或秘书长/财务主管辞职、不适合继续担任该职务或死亡,该主席、当选主席或秘书长/财务主管应由下一届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但是,如果当选主席辞职、不适合继续担任该职务或死亡的时间离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则主席应在二十天内任命一名临时副主席/当选主席,直到下一届理事会会议召开为止。如果秘书长/财务主管辞职、不适合继续担任该职务或死亡的时间离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超过三个月,主席应在二十天内任命一名临时秘书长/财务主管,直到下届理事会会议召开为止。临时副主席/当选主席和秘书长

/财务主管应是协会的官员，理事会的成员，有资格被选为主席或当选主席。如果主席辞职、不适合继续担任职务或死亡，临时副主席/当选主席应继任主席，直到下一届理事会会议召开为止。

第 10 条 成员资格的撤消

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长撤消成员资格，所缴会费不予退还。

第 11 条 成立委员会

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主席可成立各委员会以便开展协会工作。由主席成立的委员会在一年后可由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投票中止。

第 12 条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由主席任命。该委员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主席的指派履行职责。

第 13 条 成员资格委员会

成员资格委员会由主席任命。该委员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主席的指派履行职责。

第 14 条 语言

14.1 本章程将翻译成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14.2 本协会的工作语言是英语。相同于他优先事项，协会的财务状况、文件翻译和会议的翻译将得到理事会的高度重视。

第 15 条 协会所在地

协会的最初所在地将设在美国华盛顿。

第 16 条 生效日期

16.1 当第 3.2 条规定的 35 个机构签署本章程并表示加入本协会时，本章程即生效，国际协会将开始运作。以下地区必须至少有一名会员参加：非洲、亚洲、大洋、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在 2006 年 8 月前或在简章完成申报前（如果晚于 2006 年 8 月）加入的成员，将被视为章程会员，并在成员列表中被列为章程会员。

16.2 在 2006 年 8 月前任何向协会捐助 3.5 万美元的机构或个人将在本章程和其他相关出版物，如网站和通讯中，被列为创立捐助人。理事会可对该项捐助给予额外级别的支持和赞誉。

第 17 条 修改

根据规则规定的投票程序，在会员大会召开时，本章程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情况下才可予以修改。投票可采取电子投票方式。修改议案必须在投票前至少 30 天予以公布。

第 18 条 临时管理期间的过渡条款

尽管有以上规定，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中，由工作组选举产生的首任主席将同时担任秘书长/财务主管。首届理事会将由 16 名成员组成，其中 15 名成员将由伊斯坦布尔会议中选举产生的主席，即第 16 名成员，任命产生。首届理事会的任期至第一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为止。首届理事会将在协会开始运作的 120 天内召开会议。在此期间协会唯一的官员是首任主席，其任期至第一届会员大会结束前，理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继任者为止。该继任者将继续在另外的三年任期内担任秘书长/财务主管，但不可被选举担任理事会中的其他职务。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首届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成员有资格被选举进入下一届任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